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512329
聯絡人：陳芬娟
電 話：02-77367472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30152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 貴府函詢契約進用教保員年終獎金計算疑義一案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3年12月19日府教特二字第103544452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事項本部業於101年11月1日臺國(三)字第1010170201號函及102年4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04846號函函釋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3條第3項規定：「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，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辦理。」爰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事宜，請依當年度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有關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任教保員，倘若同年十二月份仍在職者，代理教師任職期間得合併計算年終獎金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，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2015-01-16
09:31:34
章

教育局 1040116

